

威健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整

地點：臺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號F棟3樓視聽中心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113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

案 由：審計委員會審查 11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

案 由：本公司為子公司威茂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為威茂股份有限公司保證對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所應履行之醫療儀器設備訂購合約書(簽約時間：113.11.8 及 114.3.5，金額皆為 NT\$ 900,000)，合計為新台幣壹佰捌拾萬元整(NT\$ 1,800,000)暨其合約書之履行及損害賠償，如威茂公司有無法履行及清償時，本公司將負連帶之責任。

第四案

案 由：「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案，報請 公鑒。

說 明：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民國 113 年 8 月 29 日證櫃監字第 11300702862 號函文修訂，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請參閱附件三。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 113 年度決算表冊及營業報告書案，提請 承認。

說 明：1.本公司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文香、蘇郁琇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並無不合，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2.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個體、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四。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 113 年度盈虧撥補表，提請 承認。

說 明：1.本公司 113 年度期初待彌補虧損 3,434,257 元，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106,764 元，調整後待彌補虧損 2,327,493 元，並依公司章程擬具盈虧撥補表，請參閱附件五。
2.本年度擬不分配股利。

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董事(含獨立董事)全面改選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本公司本屆董事(含獨立董事)之任期於 114 年 5 月 16 日屆滿，擬於本次股東常會進行全面改選。
2.依本公司章程第 14 條規定，本次改選擬選任董事 7 席(含獨立董事 3 席)，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自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候選人之專業資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悉依公司

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

- 3.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 114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候選人名單相關資料載明請參閱附件六。
- 4.新任董事於 114 年股東常會結束後立即就任，任期三年，自 114 年 5 月 27 日起至 117 年 5 月 26 日止，現任董事(含獨立董事)自 114 年股東常會結束後立即解任。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依公司法第二○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本次股東常會依法全面改選董事，為借助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之專才，擬依公司法第二○九條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就改選後之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如有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
3.提請解除競業禁止之董事名單，請參閱附件七。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 參酌相關法令規定及實際作業情形，爰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臨時動議

散會